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